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36,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43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英泰斯特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舟、糜锋、林宏、吴强、蒋高峰和曹明阔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购入金额不低于股权转让款的 10%，并且承诺锁定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英泰斯特上述六名股东已按照协议约定购入公司股票，并做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申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兴民钢圈（现更名为：兴民智通）股份进行限售锁定，承诺自申请股份锁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承诺锁定期间：201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

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36,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43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 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林 宏	230,000	230,000	0.0448	0
2	吴 强	185,200	185,200	0.0361	0
3	蒋高峰	161,200	161,200	0.0314	0
4	曹明阔	160,000	160,000	0.0311	0
	合 计	736,400	736,400	0.1434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 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280,174	33.54%	-736,400	171,543,774	33.39%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498,600	0.49%	-736,400	1,762,200	0.34%
04 高管锁定股	169,781,574	33.05%	0	169,781,574	33.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1,419,876	66.46%	736,400	342,156,276	66.61%
三、股份总数	513,700,050	100%	0	513,700,050	100%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